

臺南市行政區環評認定敏感區位彙整表

更新日期：110年09月16日

行政區	敏感區位				
	山坡地	國家風景區	重要濕地	水庫集水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中西區	—	—	◎	—	—
北區	—	—	◎	台江國家公園(光賢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安平區	保安林地	—	◎	台江國家公園(石門段、海口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安南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 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段、城西段、科工段、海南段、鹽田段)，查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台江國家公園(鹽田段、四草段、海南段、科工段、顯宮段、媽宮段、港西段、城西段、城南段、鹿北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南區	保安林地	—	—	—	—
七股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查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台江國家公園(十分塢段、頂山子段、三股子段、下山子寮段、新生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大內區	◎	西拉雅 (全區)	—	烏山頭(第1級)、玉峰堰(第1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山上區	◎	西拉雅 (全區)	—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甲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德元埤(第2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北門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1.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2.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	—
左鎮區	全區	西拉雅 (全區)	—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玉井區	◎ 保安林地	西拉雅 (全區)	—	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白河區	◎	西拉雅	◎	白河(第1級)、鹿寮溪(第2級)	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官田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德元埤(第2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東山區	◎	西拉雅	—	烏山頭(第1級)、曾文(第1級)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化區	全區	西拉雅	—	南化(第1級)、玉峰堰(第1級)、鏡面(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後壁區	—	—	◎	—	—
柳營區	◎	西拉雅	◎	尖山埤(第2級)、德元埤(第2級)	—
將軍區	保安林地	雲嘉南 (台17線以西)	◎	台江國家公園(山子腳段)，查復機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善化區	—	西拉雅	—	—	—
新化區	◎ 保安林地	西拉雅	◎	虎頭埤(第2級)、鹽水埤(第2級)	—
新市區	—	西拉雅	—	—	—
新營區	—	—	◎	—	—
楠西區	◎	西拉雅 (全區)	—	曾文(第1級)、玉峰堰(第1級)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學甲區	—	—	◎	—	—
龍崎區	全區	—	—	玉峰堰(第1級)	—
關廟區	◎ 保安林地	—	◎	—	—

備註：各敏感區位主管機關：

1. 山坡地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設廠地點位於上述行政區且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者，應檢附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之證明文件)
【101年9月25日府水保字第1010782275號】
2. 水庫集水區主管機關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https://tppr.wra.gov.tw/sencad/>)
3.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查詢機關：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安南區、將軍區、七股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北門區、學甲區(臺南市政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9日，內授營園字第1100811043號)。
查詢土地坐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
4. 保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山坡地亦包含保安林地，如設廠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且地點位於玉井區口宵里段、芒子芒段，新化區那拔林段、礁子坑段，關廟區龜洞段，七股區新生段，北門區渡子頭段及蚵寮段，安平區海口段及漁光段，安南區港西段、城西段、鹽田段及四草段，南區龍崗段、省躬段、中和段及南山段，將軍區山子腳段，應檢附是否屬保安林地範圍內之證明文件，水利局101.9.25府水保字第1010782275號參照)
5. 國家風景區主管機關：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廠地點位於上述行政區且面積超過1公頃(含)以上者，應檢附是否屬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證明文件。)
6.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民國96年09月29日南市建自字第09641038870號公告修正。
7. 台江國家公園：依據民國107年1月19日營江企字第1071000074號。
8. 「—」為該行政區內無該敏感區位